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1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庭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7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庭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李葉董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庭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本次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5毫克，且已肇事產生實害，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5 書記官 賴佳慧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附件

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7711號

15 被 告 王庭豪 (年籍詳卷)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王庭豪於民國113年8月4日凌晨0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阿蓮區  
20 中山路朋友住處飲用紅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 
21 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  
22 日1時30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  
23 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時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  
24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不慎碰撞路旁所停放之車牌號碼000-0  
25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王庭豪因而人車倒地送醫急救，經警據  
26 報前來，並於同日3時17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 
27 每公升1.15毫克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庭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02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 
03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 
04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  
05 查報告表(一)(二)-1各1份及現場照片29張在卷可稽。本件事證  
06 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3 檢 察 官 蘇恒毅